

臺東縣綠島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總說明

本鄉為弘揚敬老傳統及美德，於每年重陽節辦理致贈重陽敬老禮金，特制定本所發放相關規定。

本自治條例草案規範制定目的、對象及作業程序等，共計十條，制定自治條例如下：

- 一、說明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規範重陽禮金致贈對象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規範重陽禮金致贈時間，逾期不予補發。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規範致贈重陽禮金依歲數範圍發放。(草案第四條)
- 五、規範重陽禮金作業程序。(草案第五條)
- 六、規範重陽禮金領取規則。(草案第六條)
- 七、規範重陽禮金核銷作業。(草案第七條)
- 八、說明重陽禮金經費來源。(草案第八條)
- 九、規範禮金不得重複領取。(草案第九條)
- 十、規範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(草案第十條)